

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对外联系交流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组织对外联系交流活动，提升对外联系交流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校、院两级学生会。

第三条 校、院学生会对外联系交流主要形式是与其他高校之间的交流、合作、联谊等。

第四条 校级学生会需到其他高校进行对外联系交流时，需提前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团委报批，经学校党委同意后，向广东省学生联合会报批（跨三所以上高校），方可开展。

第五条 院级学生会需与其他高校学院进行对外联系交流时，需以校学生会的名义进行申请，申请流程详见第四条。

第六条 校级学生会需参与其他高校联谊、晚会或论坛讲座等活动时，出席工作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主席团成员。

第七条 在与人交流过程中，要热情、大方，注意树立良好对形象和作风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所有。

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

2020年10月27日